**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定标专家库**

**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维护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贯彻我市招投标评定分离政策，实现招投标的择优与竞价，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评标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粤府办〔2016〕128号）、《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暂行标准》（粤发改公资办〔2017〕3号）、《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罗府办[2017]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加强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定标活动专业性，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建立全区统一的定标专家库。

**第三条** 罗湖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定标专家库（以下简称区专家库）由符合有关要求的专业人员组成，为全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定标活动提供相关定标专家和监督员。

定标专家分为普通专家、资深专家。

**第四条**  区专家库内设建设单位专家分库、资深专家分库和监督员分库。

建设单位专家分库由招标人本单位普通专家或资深专家组成­，人数在14人以上。

资深专家分库由区各单位资深专家组成，人数在100人以上。

监督员分库由廉政监督员和各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组成，人数在60人以上，其中廉政监督员人数在20人以上。

**第五条**  在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领导小组领导下，区发改、财政、监察、人事、审计、科创、建设等部门负责对区专家库及其专家进行监督管理，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制定和实施有关区专家库管理的相关程序、规则和制度；

（二）组织审定区专家库专家入库；

（三）组织对入库专家进行培训、继续教育、考核评价和监督管理；

（四）对区专家库设立、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五）对区专家库和定标专家管理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商讨。

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委托第三方开发区专家库管理系统，区专家库管理系统的日常维护委托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担。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实行全面可追溯性的文件（含电子文档）控制管理，确保各项记录内容标识规范和可追溯性查询。各建设单位专家分库应指定一名管理员负责分库人员的日常维护。

**第二章 专家入库管理**

**第六条**  入选区专家库的资深专家，必须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能够客观、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招标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

（二）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从事建设工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三年；

（三）具有专科或以上学历（具有博士学历不受专业及工作年限的限制），或取得相关专业领域中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

（五）罗湖区各机关事业单位、街道办事处在编在岗副处级（六级职员）及以下的公务员、职员；

（六）对其他资格条件，经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同意，上述第（二）、（三）项规定的条件可适当放宽。

普通专家由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参照前款规定条件在本单位人员中直接指定。

**第七条**  入选区专家库的监督员，必须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能够客观、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招标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

（二）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从事行政执法相关工作满三年；

（三）具有专科或以上学历；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

（五）罗湖区各机关事业单位、街道办事处在编在岗副处级（六级职员）及以下的公务员、职员，或者担任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

（六）对其他资格条件，经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同意，上述第（二）、（三）项规定的条件可适当放宽。

监督员原则上不兼任定标专家。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人员均可申请入选区专家库资深专家分库。申请人（包括人事部门推荐、单位推荐和个人申请）应按要求填报并附送相关材料。经区监察、人事等部门审查合格和上岗培训后，可担任区专家库资深专家。

原已经批准进入区专家库的专家，通过上岗培训的，可直接登记为区专家库资深专家。

普通专家经审查合格和上岗培训后，可担任区专家库普通专家。

**第九条**  区专家库对所有入库专家和监督员建立档案、颁发证书，实行统一编号管理。

区专家库资深专家每届任期三年。聘期内考核评价合格的，可予以续聘。

**第十条**  定标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为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提供定标等咨询服务；

（二）查阅与定标工程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及预备小组的清标报告等资料，对相关资料中的疑问，可要求招标人负责做出解答或者澄清；

（三）要求招标人提供具备可操作性的定标工作规则、投票规则，按照事先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定标并提出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四）对专家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获取合理的定标报酬；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定标专家负有下列义务：

（一）认真执行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树立正确的投票价值观，客观公正地进行定标并填写定标记录，选出履约能力强、信誉高、报价合理的中标人；

（二）遇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主动回避；

（三）按时参加定标活动，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责任；

（四）定标会上不得发表任何有关投标人正面或负面的评论，不得泄露与定标有关的相关情况；

（五）积极协助、配合有关行政部门实施管理和监督；

（六）自觉接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知识培训与继续教育；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监督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为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提供定标监督服务并填写监督记录；

（二）要求招标人提供具备可操作性的定标工作规则、投票规则供监督使用；

（三）对专家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获取合理的定标报酬；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监督员负有下列义务：

（一）认真执行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客观公正地进行定标监督并填写监督记录；

（二）根据招标人事先制定的定标工作规则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投票行为、淘汰过程、定标过程进行监督。

（三）按时参加定标活动，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对所提出的监督意见承担责任；

（四）监督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全过程，保障定标活动的顺利进行；

（五）积极协助、配合有关行政部门实施管理和监督；

（六）自觉接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知识培训与继续教育；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专家抽取管理**

**第十四条** 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人采用票决方式或者集体议事法在项目淘汰部分合格投标人或定标阶段，应当申请使用区专家库资深专家分库和监督员分库用于组建定标委员会和监督小组：

（一）单项合同价在3000万元（含）以上的工程施工招标；

（二）单项合同价在400万元（含）以上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货物招标；

（三）单项合同价在200万元（含）以上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招标；

（四）招标人（含下属事业单位）在编公务员、职员人数少于14人的；

（五）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领导小组认定可以使用区专家库资深专家分库的其他情形。

其余情况均由招标人直接使用区专家库建设单位专家分库用于组建定标委员会和使用监督员分库组建监督小组。

**第十五条** 申请使用区专家库资深专家分库的建设工程，招标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在定标预备会开始前一天，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负责从区专家库监督员分库中抽取监督员组建监督小组。

招标人申请使用区专家库资深专家分库时应当提供相应定标工作规则事先报纪检部门备案的证明。

**第十六条** 采用票决方式淘汰部分合格投标人或者定标的，招标人应在定标当天将定标工作规则提供给监督小组和定标委员会成员使用，并督促定标专家正确履行定标权。

**第十七条** 招标人按照区专家库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办理定标专家抽取事宜。定标专家确定后，区专家库管理系统以语音、信息等方式自动告知定标专家参加定标工作的时间、地点和相关要求，其他有关建设工程项目的信息，一律保密。

**第十八条** 定标专家的抽取和通知工作由招标人预备小组在监督小组监督下进行。

**第十九条**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提供满足定标预备会要求的场地和安排现场工作人员给予全程协助。组建定标委员会流程如下：

（一）定标预备会之前，招标人登录进入区定标库管理系统操作“一键通知”，点击后可向区专家库定标专家发送短信提醒，内容如：“这里是深圳市罗湖区定标专家抽取系统，即将于x点x分开始定标专家抽取，请留意xxxxxxxx（抽取电话）电话的来电；

（二）招标人预备小组和监督小组进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在监督小组监督下封闭进行定标专家的抽取。

（三）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以从建设单位专家分库里直接指定部分定标专家，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1/3。或者在建设单位专家分库中随机抽取不超过定标委员会专家总数1/3的定标专家。

（四）在区专家库资深专家分库中随机抽取不超过定标委员会专家总数2/3的定标专家。

抽取定标专家应当从2倍以上符合条件的备选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

**第二十条** 定标专家名单确定后，发生以下情况的，专家抽取申请人应当填报原因后重新抽取或补充抽取：

（一）按照相关规定，定标专家需要回避；

（二）已抽取的定标专家未能参加定标活动或未能按时完成定标任务；

（三）定标活动依法需重新组织。

**第二十一条** 区专家库管理部门、日常维护机构，不得限制符合条件的建设单位抽取专家，不得设置或变相设置审查、审批程序。

**第二十二条** 定标专家在接到招标人电话或收到语音、信息通知被抽取为定标委员会专家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集中。各单位要督促本单位定标专家积极参与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并为本单位专家参加定标活动提供便利。依法抽取确认的定标专家，相关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得予以拒绝。

**第四章 专家酬劳**

**第二十三条**  本标准所称专家酬劳，是指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监督小组）成员在完成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的淘汰部分合格投标人、定标等工作后所应获得的合理报酬。

**第二十四条** 定标专家酬劳由定标工作费和其他补助两部分构成。

**第二十五条** 专家酬劳按照谁使用、谁付费的原则，在专家定标工作结束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发放或在线支付。

使用区专家库的专家定标酬劳由招标人向区发改部门申请在工程项目的投资计划中列支。

**第二十六条** 发放专家定标酬劳的环节包括采用票决方式或者集体议事法确定正式投标人环节和定标环节。发放范围为定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和监督小组成员。

**第二十七条** 定标工作费按照定标时间的整数时数进行计算和支付。超过整数时数不足0.5小时（含0.5小时）的不计算，0.5小时以上至1小时按增加1小时计算。

定标时间从专家到达定标地点集中的签到时间起至定标结束（选出定标结果）止。

**第二十八条** 定标工作费按下列标准计算：

（一）定标在当天完成的：

1.定标时间在1小时以内的（含1小时），按每人每次400元支付；

2.定标时间1小时至2小时以内（含2小时）的，按每人每次800元支付；

3.定标时间超过2小时且总定标时间不超过8小时（含8小时）的，超过部分每增加1小时增加150元；

4.定标时间超过8小时的，超过部分每增加1小时增加200元。

（二）定标时间超过一天的，按每人每半天800元支付。

**第二十九条** 其他补助按下列标准计算：

（一）误工补助。对于到达定标地点的专家，按规定须回避或定标因故取消、改期的，提供补助100元。

（二）应急补助。应急专家提供补助200元。

（三）交通补助。

1.单位离定标场地距离在两公里内的，原则上不提供交通补助。

2.交通补助费用凭当次有效公共交通（包括公交车、地铁、出租车市内路段等）报销凭证实报实销，其中返程交通参照来程实际发生同等额度费用支付（需要票据的，专家应在回程后7日内将票据寄到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自驾车或者不能提供有效票据的，按以下标准补助交通费：各街道办事处专家的交通补助60元（含往返），其他单位专家的交通补助50元（含往返）。

**第三十条** 专家定标预备会期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根据专家需要提供午休场地和午休床，适当安排休息，以保证定标质量。定标结束时间超过12:00或18:00时，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为专家统一安排午餐或晚餐，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应做好定标预备会场地到定标会场地的车辆等后勤保障服务工作。

适当的用餐和休息时间，应当计入定标时间。

**第三十一条**  专家定标结束时间超过22:00时，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在隔夜定标休息区等为专家安排住宿，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三十二条** 专家未完成定标工作擅自离开定标现场的，不得获取酬劳。

**第三十三条** 定标专家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采购人、委托人、出让人等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索要额外报酬。对违反规定的定标专家，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定标专家和监督员的计费时间和发放标准均按本办法规定的专家酬劳标准执行。招标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不执行本标准，定标专家或监督员可向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投诉，经核查属实的，应依照本标准纠正执行。

**第五章 专家管理**

**第三十五条**  定标专家在接到定标信息通知后，不得询问定标项目的相关情况，并按通知的时间、地点准时报到。专家须亲自参加定标活动，不得委托他人代替。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及时告知专家抽取申请人，在通知报到时间半小时后仍未到场的，视为缺席。

**第三十六条**  定标专家应当遵守定标现场管理规定。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专家定标活动的监督。在定标过程中或工作完成后，招标人发现专家存在徇私舞弊、不按规定进行定标、违反纪律和有关规定等行为的，应终止该专家的定标活动，必要时重新组织定标，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区专家库日常维护管理机构。

招标人应合理安排时间给定标专家查阅定标相关资料和填写定标记录。定标会结束后监督小组收齐定标记录和监督记录，原件交由招标人存档和上传至区专家库管理系统，以便追溯时查询。

**第三十七条**  定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一）投标人或供应商等交易竞争方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与投标人或供应商等交易竞争方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现定标专家不主动提出回避的，应立即终止其定标活动。已完成定标活动的，该专家作出的结论无效。

**第三十八条**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根据办法规定，将有关专家定标情况以及专家违规信息或信用信息，在定标结束后15日内上传区专家库管理系统。

对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以及区行政监督部门存在的违规行为，定标专家可在定标结束后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书面反映。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及时将专家违规信息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行政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对违规专家进行处理，并依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办法公开处理情况。

**第三十九条**  区专家库定标专家档案的管理应当标准化、规范化。专家档案分为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记录其个人基本资料、入库申请、资格审核、培训考核、参与定标工作情况、考核评价情况、良好行为以及不良行为记录、被投诉情况及核查处理等相关信息。

专家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本人应当及时在区专家库管理系统中予以变更完善。各有关单位应及时将本单位相关专家离职、调动、休假等变动情况反馈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四十条**  招标人从区专家库中抽取定标专家和监督员的，应按规定标准给付专家酬劳。

**第四十一条**  区专家库定标专家的年度考核评价情况应归入专家个人档案。有关信用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布。

考核评价工作应当由专家库日常维护管理机构在下一年度的前90天内完成。考评内容包括：

（一）遵守法律法规、定标纪律和职业道德情况；

（二）定标时的履职情况；

（三）专家资格复查；

（四）服从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监督管理的情况；

（五）是否存在有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情况；

（六）接受培训和继续教育等相关情况。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区专家库定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通报批评：

（一）迟到、工作态度不认真或在定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定标工作整体进展；

（二）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个人定标意见偏离定标原则；

（三）接受邀请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定标活动，且未及时告知专家抽取申请人。

监督员对上述第（一）、第（二）项情形应纠正未指出纠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第四十三条**　区专家库定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定标专家资格，予以解聘：

（一）考核评价、继续教育不合格；

（二）个人定标意见严重偏离评标原则，导致定标结果不合理；

（三）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方式提出的倾向性或者排斥性要求；

（四）依法应当提出否决意见但未提出；

（五）在定标过程中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等提出无理要求，或拒不接受合理的解释和提醒；

（六）隐瞒个人情况，不主动执行回避制度；

（七）因身体健康等个人原因不适宜担任定标专家；

（八）被通报批评累计2次以上。

被处以解聘的定标专家，两年内不得申请入库。

**第四十四条**　区专家库定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永久性除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严重违反职业操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以谋取私利的；

（二）向他人透露与定标有关的实质性消息；

（三）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宴请或者其他好处；

（四）被处以解聘后重新入库，再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五）对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不予协助配合；

（六）其他被认定有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区专家库工作人员在运行管理维护、抽取定标专家工作中，弄虚作假、违反操作要求予以指定或进行暗箱操作的，或故意对外泄露被抽取定标专家有关姓名、单位、联系方式等内容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相应行政处分、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违反规定确定或更换定标专家的，违规确定或更换的定标专家作出的定标结论无效，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区各单位现有的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应当依规组建本单位定标专家分库，并将符合本办法入库条件的人员申报纳入区专家库，接受统一管理。

**第四十八条**　省市对定标专家库及定标专家管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含本数；所称“以下”，不包含本数。

涉及名额和日期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罗湖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原《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定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暂行）》（罗府办[2015]4号）同时废止。